

(12-19)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 總說明.....	01-04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6-0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08-0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2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7
(四)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18
(五)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19
(六)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0-21
(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2
(八)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3
(九)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4
(十)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5
(十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6
(十二)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十三)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28
(十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十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十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二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廿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廿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9
(廿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
(廿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廿五)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廿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廿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5
(廿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詳第 3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份：

1. 罰金罰鍰及息金：本年度預算數 218,018,000 元，實收數 242,695,817 元，超收 24,677,817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1.32%，超收原因係實收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70,020,000 元，實收數 81,597,461 元，應收數 15,014,020 元，合計超收 26,591,481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37.98%，超收原因係實收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另增列應收違法沒入金所致。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000 元，實收數 0 元，短收 8,000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00%，短收原因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4.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實收數 4,948 元，短收 52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04%，短收原因係依合約實收土地租賃之租金收入並依實況辦理繳庫。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45,000 元，實收數 30,700 元，短收 14,300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31.78%，短收原因係本年度實收廢舊物品變賣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6.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54,000 元，實收數 688,014 元，短收 365,986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34.72%，短收原因係因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規定：「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略已…」，是以已屆十年之刑事保證金暫不繳庫，致雜項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本年度歲入決算實現數 325,016,940 元，決算應收數 15,014,020 元，合計 340,030,960 元，較預算數 289,150,000 元，超收 50,880,960 元，佔年度預算數 17.60%，各來源別子目超收或短收情形，擬做為以後年度估測收入預算編列之參考。

(二) 歲出部份：

1. 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168,845,000 元，決算實支數 168,844,600 元，賸餘數 400 元，佔年度預算數 0%，主要賸餘原因係撙節支出。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25,993,000 元，決算實支數 15,284,796 元。賸餘數 10,708,204 元，佔年度預算數 41.20%，主要賸餘原因係獎補助費結餘。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74,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95,012,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實現數 184,129,396 元，賸餘數 10,882,604 元，佔年度預算數 5.58%，未支用賸餘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份：

1. 歲入結存：52,313,310 元，內含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含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7,211,440 元。
2. 保管款：52,313,310 元，內含贓證物款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7,211,440 元。

(二) 歲出部份：

1. 專 戶 存 款：377,01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274,914 元，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104 年 12 月環境清潔承攬採購案勞健保及勞退金暫存款。
2. 押 金：400 元，與上年度同，係郵政信箱押金。
3. 保 管 款：365,64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276,816 元，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4. 代 收 款：11,37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902 元，係 104 年 12 月環境清潔承攬採購案勞健保及勞退金暫存款。
5. 經費賸餘—押金部份：400 元，與上年度同，係郵政信箱押金。

四、其他要點：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遵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摶節原則核實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2.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為民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3. 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安定祥和。	1.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宣導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昇興利防弊成效。 2. 遵照上級指示推動親民、禮民方案，成立單一窗口全面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成立司法志工隊，擴大服務層面。 3. 94 年 6 月成立法治教育中心，積極推廣法律宣導，以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促使發揮功能疏減訟源。	1. 本年度針對民眾、學生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計 28 次（宣導對象計 2,694 人），公務機關廉政演講 32 場次（參與人數約計 3,042 人），員工法紀與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 22 次（其中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防貪宣導計 1 次），召開「廉政會報」計 1 次，觀護佐理員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專案稽核」計 1 次，贓物庫保管物品不定期稽核計 2 次，監辦贓證物銷毀、拍賣與鑑價作業計 10 次，會同各業務單位實施品操疑慮人員考核計 12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計 14 件，受理檢舉貪瀆計 1 件，行政責任簽處計 1 件（1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計 4 人次，本署 104 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作業計 1 次，針對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等實施政風訪查計 78 人次。 2. 本年度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計 15,083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計 11,339 人次，大幅提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3. 本年度辦理法律宣導專題演講 295 場次，講習會 121 場次，計宣導對象 52,113 人次，拷製法律宣導光碟 530 份、文宣品 49,800 份，督導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全年度 18 次，法治教育中心 75 場次，宣導對象計 3,750 人次，酒駕團體輔導 12 場次，服務對象計 967 人，設攤宣導 108 場次，宣導對象計 31,000 人次。	
檢察業務	4. 加強贓證物品、扣案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毒品等之防護與管理。 5.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6. 提高辦案績效。 7.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8. 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4. 本署贓物庫由專人管理，除加強硬體防護設施以達安全管理外，應銷毀之物品，並會同政風等有關單位嚴密處理。 5. 貫徹政府重大刑事政策，積極偵辦剷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6.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高辦案績效。 7.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8.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並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另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除積極宣導外，並成立犯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4. 依預訂計畫實施完成。 5. 本年度一般偵查終結 10,836 件，其中 3 件重大刑案，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21,027 件。一般偵查終結案件中，貪瀆案件 25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95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72 件。 6.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全年受理自動檢舉案件 18 件。 7. 本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10,902 件，執行其他案件 6,380 件。 8. 本年度遴聘榮譽觀護人個人 66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計 300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50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計 1,918 人次；另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4 件，計發放補償金 1,195,811 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應改 善措施
檢察業務	9.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9. 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成立採尿室及完成相關設施，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9. 本年度查獲 1 級毒品 102 件，108 人，重量 599.9674 公克；查獲 2 級毒品 354 件，356 人，重量 6,266.6261 公克。	
	10.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10. 配合新刑事訴訟法實施，完成各項人力及相關設施之充實，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10. 依預訂計畫實施完成，本年度計辦辦公訴蒞庭案件 4,516 件，並辦理律師座談 12 次，大幅提高公訴案件品質。	
	11.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11. 依預訂計畫於 91 年 3 月份起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11. 本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 1,317 件(被告人數 1,317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69,265,000 元；緩起訴處分制度的實施，不僅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046,000	0	288,046,000	324,293,278
	113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8,046,000	0	288,046,000	324,293,278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8,018,000	0	218,018,000	242,695,817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218,018,000	0	218,018,000	242,695,817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020,000	0	70,020,000	81,597,461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69,448,000	0	69,448,000	81,592,889
			02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572,000	0	572,000	4,572
		03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8,000	0	8,000	0
			01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0	8,00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35,648
	125			0723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0	0	50,000	35,648
		01		0723490100-1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4,948
			01	0723490106-8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4,948
		02		072349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45,000	0	45,000	30,7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54,000	0	1,054,000	688,014
	123			11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4,000	0	1,054,000	688,014
		01		1123490900-1 雜項收入	1,054,000	0	1,054,000	688,014
			01	112349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9,432
		02		112349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054,000	0	1,054,000	668,582
				經常門小計	289,150,000	0	289,150,000	325,016,94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89,150,000	0	289,150,000	325,016,94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5,014,020	0	339,307,298	51,261,298	117.80
15,014,020	0	339,307,298	51,261,298	117.80
0	0	242,695,817	24,677,817	111.32
0	0	242,695,817	24,677,817	111.32
15,014,020	0	96,611,481	26,591,481	137.98
15,014,020	0	96,606,909	27,158,909	139.11
0	0	4,572	-567,428	0.80
0	0	0	-8,000	0.00
0	0	0	-8,000	0.00
0	0	35,648	-14,352	71.30
0	0	35,648	-14,352	71.30
0	0	4,948	-52	98.96
0	0	4,948	-52	98.96
0	0	30,700	-14,300	68.22
0	0	688,014	-365,986	65.28
0	0	688,014	-365,986	65.28
0	0	688,014	-365,986	65.28
0	0	19,432	19,432	
0	0	668,582	-385,418	63.43
15,014,020	0	340,030,960	50,880,960	117.60
0	0	0	0	
15,014,020	0	340,030,960	50,880,960	117.6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95,012,000	0	0	0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68,845,000	0	0	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25,993,000	0	0	0
			03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174,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648,622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48,622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82,307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82,307	0	0	0
				合 計	199,942,929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5,012,000	184,129,396	0	-10,882,604	94.42
	0	184,129,396		
168,845,000	168,844,600	0	-400	100.00
	0	168,844,600		
25,993,000	15,284,796	0	-10,708,204	58.80
	0	15,284,796		
174,000	0	0	-174,000	0.00
	0	0		
3,648,622	3,648,622	0	0	100.00
	0	3,648,622		
3,648,622	3,648,622	0	0	100.00
	0	3,648,622		
1,282,307	1,282,307	0	0	100.00
	0	1,282,307		
1,282,307	1,282,307	0	0	100.00
	0	1,282,307		
199,942,929	189,060,325	0	-10,882,604	94.56
	0	189,060,32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9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5,012,000	0	0	0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5,01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4,36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51,000	0	-117,700	-117,700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68,84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9,22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57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9,600	-9,60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9,600	9,60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25,34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902,000	0	-117,700	-117,700
	0400 獎補助費	15,440,000	0		0	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65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51,000	0	117,700	117,700			
	03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174,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74,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82,307	0	0	0			
		0100 人事費	1,282,307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48,622	0	0	0			
		0100 人事費	3,648,62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930,929	0	0	0			
			合計	199,942,929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5,012,000	184,129,396	0	-10,882,604	94.42
	0	184,129,396		
195,012,000	184,129,396	0	-10,882,604	94.42
	0	184,129,396		
194,243,300	183,360,696	0	-10,882,604	94.40
	0	183,360,696		
768,700	768,700	0	0	100.00
	0	768,700		
168,845,000	168,844,600	0	-400	100.00
	0	168,844,600		
159,223,000	159,223,000	0	0	100.00
	0	159,223,000		
9,564,400	9,564,000	0	-400	100.00
	0	9,564,000		
57,600	57,600	0	0	100.00
	0	57,600		
25,224,300	14,516,096	0	-10,708,204	57.55
	0	14,516,096		
9,784,300	9,784,300	0	0	100.00
	0	9,784,300		
15,440,000	4,731,796	0	-10,708,204	30.65
	0	4,731,796		
768,700	768,700	0	0	100.00
	0	768,700		
768,700	768,700	0	0	100.00
	0	768,700		
174,000	0	0	-174,000	0.00
	0	0		
174,000	0	0	-174,000	0.00
	0	0		
1,282,307	1,282,307	0	0	100.00
	0	1,282,307		
1,282,307	1,282,307	0	0	100.00
	0	1,282,307		
3,648,622	3,648,622	0	0	100.00
	0	3,648,622		
3,648,622	3,648,622	0	0	100.00
	0	3,648,622		
4,930,929	4,930,929	0	0	100.00
	0	4,930,929		
199,942,929	189,060,325	0	-10,882,604	94.56
	0	189,060,3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2,313,310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15,014,02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15,014,020	121500-4 保管款	52,313,310
合 計	67,327,330	合 計	67,327,33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7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7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77,011	221000-4 保管款	365,640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11,371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96,881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96,881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974,292	合計	974,292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9,524,75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9,524,750	
(二)本期收入			317,805,5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25,016,94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2,817,958	242,695,817	
減：退還數	-122,141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645,461	81,597,461	
減：退還數	-48,000		
財產孳息		4,948	
廢舊物資售價		30,700	
雜項收入		688,014	
2. 121500-4 保管款		-7,211,440	
收入數	21,558,106		
減：退還數	-28,769,546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792,608		
減：退還或沖轉數	-3,792,608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3,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3,000	
收 項 總 計			377,330,2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25,016,94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25,016,94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2,817,958	242,695,817	
減：退還數	-122,141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645,461	81,597,461	
減：退還數	-48,000		
財產孳息		4,948	
廢舊物資售價		30,700	
雜項收入		688,014	
(二)本期結存			52,313,31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2,313,310	
付 項 總 計			377,330,25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51,92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51,925	
(二)本期收入			188,785,41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66,618,018		
減：沖轉數	-66,618,01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189,060,325	189,060,3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4,129,396		
統籌科目部分	4,930,929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759,059		
減：退還數	-1,035,875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27,713,036	1,902	
減：退還數	-27,711,134		
收 項 總 計			189,437,33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9,060,32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89,060,325	189,060,3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4,129,396		
統籌科目部分	4,930,929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0,305,499		
本年度部分	10,305,499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305,499		
本年度部分	-10,305,499		
(二)本期結存			377,01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7,011	
付 項 總 計			189,437,33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16,529,629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99,700	
			04 專戶存款-029036050072		2,896,981	
			05 專戶存款〈計息〉-029036070452		32,687,000	
			總計		52,313,3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1	104年度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違法沒入金	15,014,020	15,014,020	共1件 1. 截至104年12月止犯罪所得待追繳金額。
			本年度小計		15,014,020	
			合 計		15,014,0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1	104年度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違法沒入金	15,014,020	15,014,020	共1件 1. 截至104年12月止犯罪所得待追繳金額。
			本年度小計		15,014,020	
			合 計		15,014,0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年度		390,000	
			刑事保證金	390,000		
			贓證物款	-		
			87年度		80,000	
			刑事保證金	80,000		
			贓證物款	-		
			88年度		180,000	
			刑事保證金	180,000		
			贓證物款	-		
			89年度		165,000	
			刑事保證金	165,000		
			贓證物款	-		
			90年度		180,000	
			刑事保證金	180,000		
			贓證物款	-		
			91年度		1,160,000	
			刑事保證金	1,160,000		
			贓證物款	-		
			92年度		120,000	
			刑事保證金	120,000		
			贓證物款	-		
			93年度		100,850	
			刑事保證金	100,000		
			贓證物款	-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50		
			94年度		130,900	
			刑事保證金	120,000		
			贓證物款	-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900		
			95年度		5,062,804	
			刑事保證金	160,000		
			贓證物款	4,882,80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		
			96年度		10,550	
			刑事保證金	-		
			贓證物款	8,6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950		
			97年度		1,117,520	
			刑事保證金	765,000		
			贓證物款	332,52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		
			98年度		599,965	
			刑事保證金	160,000		
			贓證物款	439,965		
			99年度		693,790	
			刑事保證金	230,000		
			贓證物款	433,79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000		
			100年度		1,113,600	
			刑事保證金	840,000		
			贓證物款	258,6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101年度		3,980,940	
			刑事保證金	3,840,000		
			贓證物款	117,94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3,000		
			102年度		6,023,720	
			刑事保證金	3,593,000		
			贓證物款	2,420,72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103年度		11,938,727	
			刑事保證金	9,167,000		
			贓證物款	2,714,72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7,000		
			104年度		19,264,944	
			刑事保證金	11,437,000		
			贓證物款	7,816,94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00		
			以前年度小計		33,048,366	以前年度部分未能清理原因， 係屬未結刑事案件。
			本年度小計		19,264,944	
			合 計		52,313,3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7,011	
			02 專戶存款-029036080375		11,371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65,640	
			總計		377,0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	4	18	86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檢舉專用郵政第94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	14	104年度 履約保證金	596,881	596,881	共3件 1.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繳交承辦本署104年度行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83,000元，以存單號LB0076194臺灣土地銀行定期存款單乙張設定質權，履約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2. 合茂人力派遣公司交承辦本署104年度尿液採集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63,386元，以存單號HA2139344華南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單乙張設定質權，履約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3.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承辦本署104年度觀護佐理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350,495元，以存單號8968118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乙張設定質權，履約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04	1	14				
104	1	14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596,881	
			合 計		596,88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1	102年度 保固金	15,900	15,900	共1件 1. 立達冷凍空調電氣行15,900元， 到期日為105年10月29日。
104	1	15	104年度 履約保證金	93,000	349,740	共1件 1. 峰鼎企業社93,000元，到期日為 104年12月31日。
104	11	4	保固金	256,740		共7件
104	11	23				1. 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25,050元， 到期日為105年9月23日。
104	11	24				2. 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9,470元， 到期日為105年11月15日。
104	12	28				3. 中華電信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55,800元，到期日為106年10月 20日。
104	12	28				4. 宏交電話器材有限公司14,553元， 到期日為105年12月16日。
104	12	31				5. 明佳實業社5,840元，到期日為 105年11月29日。
104	12	31				6. 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27,687 元，到期日為105年12月17日。
104	12	31	7. 兆鋹工程有限公司8,340元，到 期日為105年12月24日。			
			以前年度小計		15,900	
			本年度小計		349,740	
			合 計		365,6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	12	104年度 其他	11,371	11,371	共1件 1. 104年12月環境清潔承攬採購 案勞健保及勞退金暫存款。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1,371	
			合 計		11,37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	14	104年度 履約保證金	596,881	596,881	共3件 1.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繳交104年度行政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183,000元，以存單號LB0076194臺灣土地銀行定期存款單乙張設定質權，履約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2. 合茂人力派遣公司繳交104年度尿液採集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63,386元，以存單號HA2139344華南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單乙張設定質權，履約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3.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104年度觀護佐理員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350,495元，以存單號8968118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乙張設定質權，履約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04	1	14				
104	1	14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596,881	
			合 計		596,88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	4	18	86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檢舉專用郵政第94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9,223,000	19,348,300	4,789,396	183,360,696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9,223,000	19,348,300	4,789,396	183,360,696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59,223,000	9,564,000	57,600	168,844,60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0	9,784,300	4,731,796	14,516,096
				合 計	159,223,000	19,348,300	4,789,396	183,360,696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68,700	768,700			184,129,396	
768,700	768,700			184,129,396	
0	0			168,844,600	
768,700	768,700			15,284,796	
768,700	768,700			184,129,396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59,223,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855,21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5,263	0
0111 獎金	22,854,101	0
0121 其他給與	2,011,90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41,37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68,116	0
0151 保險	9,037,025	0
0200 業務費	9,564,000	9,784,300
0202 水電費	2,952,301	0
0203 通訊費	45,813	1,339,471
0215 資訊服務費	255,94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1,75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800	0
0231 保險費	95,550	0
0241 兼職費	0	44,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485,759
0271 物品	1,503,653	1,581,50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2,617	3,557,0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5,54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8,44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520	0
0291 國內旅費	178,623	1,776,404
0294 運費	136,85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59,223,000
								100,855,215
								3,655,263
								22,854,101
								2,011,902
								13,941,378
								6,868,116
								9,037,025
								19,348,300
								2,952,301
								1,385,284
								255,940
								211,750
								32,800
								95,550
								44,100
								1,485,759
								3,085,155
								5,809,681
								815,541
								438,442
								550,520
								1,955,027
								136,850
								93,60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768,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68,700
0400 獎補助費	57,600	4,731,79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731,796
0475 獎勵及慰問	57,600	0
合 計	168,844,600	15,284,796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68,700
								768,700
								4,789,396
								4,731,796
								57,600
								184,129,396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經常移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5,684	17,818	0	0	0	4,78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0,753	17,818	0	0	0	4,789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649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8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經常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轉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0	0	188,2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3,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2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769	0	769	189,0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9	0	769	184,1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125,181,442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頃	1.7935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70,314,674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平方公尺	13,998.44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5,299.8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64	13,593,9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315,98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9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9,328,341	
	其他	件	46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43,734,4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苗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5,012,000	195,012,000	184,129,396	0
		0	0	0	0	0
12		0023000000-0	195,012,000	195,012,000	184,129,396	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19	0023490000-9	195,012,000	195,012,000	184,129,396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1	3523490100-0	168,845,000	168,845,000	168,844,600	0
		一般行政	0	0	0	0
	02	3523491000-0	25,993,000	25,993,000	15,284,796	0
		檢察業務	0	0	0	0
	03	3523499800-0	174,000	174,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930,929	4,930,929	4,930,929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1,282,307	1,282,307	1,282,307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0
05		7506205300-0	3,648,622	3,648,622	3,648,62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
合 計			199,942,929	199,942,929	189,060,325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184,129,396	0	10,882,604
0			0	
0	0	184,129,396	0	10,882,604
0			0	
0	0	184,129,396	0	10,882,604
0			0	
0	0	168,844,600	0	400
0			0	
0	0	15,284,796	0	10,708,204
0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4,930,929	0	0
0			0	
0	0	1,282,307	0	0
0			0	
0	0	3,648,622	0	0
0			0	
0	0	189,060,325	0	10,882,604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28,000	28,000	以前年度歲入款退還繳款人。
103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5,000	5,000	以前年度歲入款退還繳款人。
	合 計		33,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4	0423490201-2 沒入金	15,014,020 0	15,014,020	21.62	審計部抽查法務部103年度財務收支及預算認犯罪所得款項於法院判決確定後應予列帳控管，本署自本年度起列帳控管。
	小 計	15,014,020 0	15,014,020	21.62	
	合 計	15,014,020 0	15,014,020	21.6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24,677,817	11.32	實收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0423490201-2 沒入金	27,158,909	39.11	實收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另增列應收違法沒入金所致。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567,428	-99.20	實收經法院裁定贓證物及違禁品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較預計數少。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100.00	實收廠商違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少。
	0723490106-8 租金收入	-52	-1.04	依合約實收土地租賃之租金收入，並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49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4,300	-31.78	實收報廢之財產、非消耗品、簿冊紙張、回收碳粉匣等收入，較預計數少。
	112349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432		收回102求償4號等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等以前年度歲出。
	112349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85,418	-36.57	主要係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刑事保證金應給付利息，已屆十年之刑事保證金暫不繳庫，致執行率不足。
	小 計	50,880,960	17.60	
	合 計	50,880,960	17.60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400	0.00	(10)	400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0,708,204	41.20	(6)	10,708,204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174,000	100.00	(3)	174,000
	小 計	10,882,604	5.58		10,882,604
	合 計	10,882,604	5.58		10,882,604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摺節支出。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362,000	0	104,362,000	100,855,2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8,000	0	4,288,000	3,655,263
六、獎金	22,092,000	0	22,092,000	22,854,101
七、其他給與	910,000	0	910,000	2,011,902
八、加班值班費	11,564,000	0	11,564,000	13,941,3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28,000	0	6,828,000	6,868,116
十一、保險	9,179,000	0	9,179,000	9,037,02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9,223,000	0	159,223,000	159,223,0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506,785	-3.36	114	108	缺額6人，係檢察官3人、人事室科員1人、錄事1人、法警1人出缺尚未補實。
0		0	0	
-632,737	-14.76	11	10	
762,101	3.45	0	0	1. 考績獎金9,826,102元。 2. 特殊公勤獎賞7,200元。 3. 年終工作獎金13,020,799元。
1,101,902	121.09	0	0	係因休假補助覈實報支。
2,377,378	20.56	0	0	1.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5,684,00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5,684,964元。 2. 適逢總統與立委選舉，檢察官及法警因公務無法休假未請領休假補助，部分改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0		0	0	
40,116	0.59	0	0	
-141,975	-1.55	0	0	
0		0	0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927,363元。 2.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1,841,288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25,053元。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8人、決算數3,505,19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0	0.00	125	118	

臺灣苗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31,796	4,731,796	0	4,731,796
1.財團法人			2,913,656	2,913,656	0	2,913,656
(2)計畫捐助			2,913,656	2,913,656	0	2,913,65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	檢察業務	1,899,205	1,899,205	0	1,899,205
	小計		1,899,205	1,899,205	0	1,899,205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	「折藝天使、SHOW出自己」第四屆中區障礙技藝比賽	檢察業務	63,480	63,480	0	63,480
	小計		63,480	63,480	0	63,48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相關業務	檢察業務	950,971	950,971	0	950,971
	小計		950,971	950,971	0	950,971
2.其他團體			1,818,140	1,818,140	0	1,818,140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有愛無礙·認識脊髓·拒絕飆車」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	檢察業務	196,493	196,493	0	196,493
	小計		196,493	196,493	0	196,493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辦理司法志工相關業務	檢察業務	798,857	798,857	0	798,857
	小計		798,857	798,857	0	798,857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	檢察業務	822,790	822,790	0	822,790
	小計		822,790	822,790	0	822,790
九.獎助			57,600	57,600	0	57,600
6.獎勵及慰問			57,600	57,600	0	57,6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7,600	57,600	0	57,600
	小計		57,600	57,600	0	57,600
	合計		4,789,396	4,789,396	0	4,789,396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0					
0	V			V		0			V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0						0					
0	V			V		0			V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0						0					
0	V			V		0			V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0						0					
0						0					
0	V			V		0			V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0						0					
0	V			V		0			V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0						0					
0	V			V		0			V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0						0					
0						0					
0	V			V		0			V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0						0					
0						0					
0	V			V		0			V	1. 依實際人數發放。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次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會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p>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第三項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第四項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第五項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p>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二項	<p>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遵照辦理。
第十五項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七項	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積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通案決議部分</p>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本署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議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395萬6,000元,合計13億5,653萬3,000元。經查,104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p>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p> <p>2.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p> <p>3.有關本署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100至102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p>
第二項	<p>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104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13億5,653萬3,000元,雖已高於102年度決算數及103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96年度之9億1,785萬元,逐年成長至101年度之17億6,528萬元、102年度之18億8,945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3%至37%之間外,自100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104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p>	<p>1.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及第455條之2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p> <p>2.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p> <p>3.有關本署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100至102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合計</th> <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 </tr> <tr>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 年度</td> <td>839,760</td> <td>78,090</td> <td>917,850</td> <td>-</td> <td>-</td> </tr> <tr> <td>97 年度</td> <td>916,000</td> <td>87,160</td> <td>1,003,160</td> <td>+85,310</td> <td>9%</td> </tr> <tr> <td>98 年度</td> <td>976,450</td> <td>58,830</td> <td>1,035,280</td> <td>+32,120</td> <td>3%</td> </tr> <tr> <td>99 年度</td> <td>1,020,080</td> <td>55,520</td> <td>1,075,600</td> <td>+40,320</td> <td>4%</td> </tr> <tr> <td>100 年度</td> <td>1,230,930</td> <td>56,890</td> <td>1,287,820</td> <td>+212,220</td> <td>20%</td> </tr> <tr> <td>101 年度</td> <td>1,692,650</td> <td>72,630</td> <td>1,765,280</td> <td>+477,460</td> <td>37%</td> </tr> <tr> <td>102 年度</td> <td>1,824,520</td> <td>64,930</td> <td>1,889,450</td> <td>+124,170</td> <td>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第三項	<p>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第四項	<p>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法務部主管</p> <p>法務部各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計5億9,650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102年的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p> <p>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p> <p>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p> <p>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92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察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p> <p>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p>	<p>1. 法務部已於104年4月30日就以下5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1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2. 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37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p>3. 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104年5月11日以法檢字第104045162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p> <p>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p> <p>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p> <p>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完善定罪小組) 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p> <p>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項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法務部統計 104 年 1 至 6 月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數為 35,31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104 年 1 至 6 月各類毒品查獲量共計 2,549.4 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 2. 本署及調查局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並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